

「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助金與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勵金與獎助金分配管理辦法	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助金與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	依辦法之獎勵金與獎助金條文順序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分配管理研發成果之獎勵金與獎助金，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勵金與獎助金分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之。</u></p>	<p>一、依教育部來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      二、明訂本辦法制定目的及本辦法名稱。</p>
<p>第二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本校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含歸屬國科會及本校），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其獎勵金依發明人 45%、本校 40% 及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 15% 的比例分配之，本校分配之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u></p>	<p>第二條：  <u>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含歸屬科技部及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者，對未來產業發展具影響性，且符合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申請條件者，得由本校技術合作處技術移轉中心向科技部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該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應提撥一定比率之獎勵金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該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以下列比例分配之：</u>  <u>發明人：45 %</u>  <u>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15 %</u>  <u>學校：40 %（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u></p>	<p>一、依教育部來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      二、依實際作業刪除及調整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u>國科會核撥本校之「績優技術</u></p>	<p>第四條：  <u>科技部核撥本校技術移轉單位</u></p>	<p>一、依教育部來函，因應行政院組</p>

<p><u>移轉中心獎助金」，依本校 85% 及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 15% 的比例分配之，本校分配之獎助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相關用途，且本校應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之營運。</u></p>	<p>之獎助金均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相關用途，並應提撥獎助金之 15% 予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本校應提列不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單位之營運。</p>	<p>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 二、明訂國科會獎勵金名稱及本校分配比例。</p>
---	---	---